

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綠能設施)

茲有 (申請人)，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(即地面型綠能設施)，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本筆土地面積	同意使用土地面積	備註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，地籍圖謄本 張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張。						
土地所有權人(簽章)			住址		身分證字號	

附註：

1. 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申請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(即地面型綠能設施)，倘經核准裝設地面型綠能設施，日後仍可申請農用證明並據此減免土地移轉之相關稅賦(地價稅、田賦、土地增值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)，惟農保資格僅限投保滿15年、年滿65歲已開始請領老農津貼者，其津貼請領不受影響。
2. 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生效期間，申請人僅得申請綠能設施使用，並應於租約期間內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維護土地，如違反善良管理人應盡義務責任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上列區段土地所裝設之綠能設施應由申請人負管理維修之責，且需定期修整雜草並不得以除草藥劑進行，以免影響或破壞鄰近農地生產環境。
3. 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，並親自簽名。
4.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，不得將土地全部或一部分轉租、出借、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供第三人使用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